

2019 年(社会面人车核录系统网络租赁费)绩效评价报告

为在交通要道、重点部位、路面核查等地点完成移动、固定核查核录设备布点建设，并使用专门设备与公安部、省公安厅对接目标数据库，我局配备身份核录手持和立式终端设备，对掌控重点人员动态轨迹、抓捕违法犯罪嫌疑人、重大活动安保等工作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一、专项资金基本情况

1、资金基本情况

设立时间: 2019 年财政预算批复设立社会面人车核录系统网络租赁费专项资金。

设立依据: 山东省公安机关基层基础建设三年攻坚战、《2018 年重大活动青岛安保组社会面治安管控组总体方案》、青岛市公安局 2017 年分市局绩效考核方案等要求。

2、绩效目标。社会面人车核录系统建成后，可以实现街面核查核录设备与省厅重点人员数据库的对接，对重点人员、涉稳人员及车辆出行信息进行实时回传、实时分析，对掌控重点人员动态轨迹、抓捕违法犯罪嫌疑人、重大活动安保等工作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绩效评价结论

1、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数、执行数和资金使用情况。

2019 年该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3.89 万元，该专项资金主要用

于社会面人车核录系统网络租赁费，2019 年该专项资金未执行。

2、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或未完成原因分析。

4G 网络连接省公安厅移动警务平台，通过网线连接省公安厅数据库，实现街面核查核录设备与省厅重点人员数据库的对接，对重点人员、涉稳人员及车辆出行信息进行实时回传、实时分析。2019 年因公开招标时约定首年 4G 卡流量费和租赁费由中标方支付，所以该专项资金结转下年。

三、主要经验做法

系统建设前，较好地与上级业务部门对接，听取意见建议，特别是了解设备技术参数、采购价格及实际使用中遇到的问题，并针对行业内部门知名设备进行先期比较、了解主流参数，对制定标书、合理定价等工作起到重要作用，避免了定价及参数设置不合理等问题发生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

无。

2020 年 3 月 6 日